

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部门）

2021 年部门综合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 二、2021 年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 五、2021 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情况说明
-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具体部门预算公开报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根据《中共西安市委办公厅、西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西安市高陵区人民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市办字〔2015〕67号)，设立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为区政府工作部门。

一、职能转变

(一) 承接的职责。

1. 承接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审批职责。
2. 承接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审核职责。
3. 承接水产苗种生产审批职责。
4. 承接驯养繁殖水生野生动物活动的审核、批准职责。

(二) 加强的职责。

1. 加强水资源的节约、保护、管理和合理配置职责，保障城乡供水安全，促进水资源的可持续利用。

2. 加强防汛抗旱职责，减轻水旱灾害损失。

二、主要职责

(一) 贯彻执行有关水行政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拟订全区水务、防洪、渔业等工作的发展战略和中长期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 统一管理全区水资源(含地下水、地表水、空中水)。

统筹兼顾和保障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研究提出水价格的建议；负责重要流域、区域以及重大调水工程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防洪论证制度；保障用水安全，组织拟订水行业技术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全区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政策，编制节约用水规划，组织、指导和监督节约用水工作，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

（四）负责水资源保护工作。组织拟订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负责水功能区的划分和向饮水区等水域排污控制；监测河流、水库、湖泊的水量、水质，审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意见；负责饮用水水源保护工作，指导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五）负责全区水政监察和水政、渔政执法工作，协调、仲裁区域内水事、渔事纠纷；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

（六）指导对全区水利设施、水域和岸线的管理与保护；组织指导全区重要河流、滩涂的治理和开发；组织建设和管理具有控制性和跨区域的重要水利工程；对全区水利工程建设进行行业监督和管理；负责全区水利水电工程移民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区农村水利工作。负责区属水利工程设施和灌区有关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水能资源开

发、农村水电电气化和小水电代燃料工作；指导村镇供水水源管理、农村饮水安全工作。

（八）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负责城乡防洪、除涝、抗旱减灾及水库、水电站大坝安全监管工作；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区防汛抗旱；对主要河流和重要水利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负责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九）负责水土保持治理以及水土流失预防、监测和监督执法工作；核发河道采砂许可证。

（十）负责全区渔业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渔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监督水产品质量，负责水产养殖的规划、建设和科技推广；负责渔业资源及渔业环境的保护；负责全区水生野生动物的保护工作；负责水产苗种生产的审批工作；审核、批准出售、收购、利用、经营、运输、出口野生动物及其产品活动。

（十一）负责水利科技与教育工作；组织开展水利科研技术成果的推广和对外合作与交流；负责水利信息化工作。

（十二）承办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区水务局设3个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计财科）。

负责局机关党务、政务工作，检查机关制度的落实；负责机关会议的组织和决定事项的督办；组织起草全局年度工作计划、

总结、制度、综合性工作报告及其它重要文件；负责文电、机要、档案、保密、接待等工作；负责机关及所属单位的机构编制、人事、培训、劳动工资、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等工作；负责党的基层组织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负责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核工作；负责离退休人员的服务和后勤服务等工作。

负责编制全区水务发展战略，研究制定水务发展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负责全区涉水项目的计划立项及实施监督；负责全区水利工程建设的行业管理；负责全区水务行业综合统计工作；组织拟订全区水务行业技术质量标准、规程、规范并监督实施；负责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和工程验收工作；负责全区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及城区供水工程；负责水利科学研究、技术推广及科研成果的管理工作；负责局机关、局属各单位的财务监管工作；负责局系统政府采购和国有资产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中、省、市下达我区的水利建设项目资金稽查工作；负责全区重大水利投资项目稽查及审定评价工作。

（二）农水科。

组织拟订水资源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负责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拟订全区渔业发展规划并指导实施；负责水产苗种生产的审批工作；负责水产品从养殖环节到进入批发、零售市场或生产加工企业前的质量安全监督管理；负责职责范围内的饲料、饲料添加剂和其他水产养殖业投入品质量及使用监督管理；负责全区农田水利建设与管理工作；组织指导全区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

业节约用水、农田排水和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组织拟订灌区规划，指导机电排灌和已成灌区管理；负责办理人大和政协提案；负责全区冬春夏灌和抗旱工作；负责全区水土保持、水土流失治理等工作。

（三）综合科。

负责全区水务系统维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城区供水、排水、中水回用的行业管理；组织编制和审核城市供水、排水、中水回用的规划、计划、调度方案并组织实施；指导城市已成供水、排水、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和管理及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负责全区水源保护和管理工作，组织编制全区水源保护和建设规划，组织审核水源工程更新改造方案；负责供水、排水、污水处理、中水回用行业特许经营的具体实施工作，监督全区供水行业的服务质量；负责协调区级有关部门做好水源保护工作。机关党的机构按照党章规定设置。

四、人员编制

区水务局机关行政编制 9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科级领导职数 4 名。

二、2021 年度部门工作任务

（一）完成渭河高陵区左岸米家崖滩区治理工程，治理滩地 1368 亩；完成渭河高陵区梁村段等四段滩区整治工程，治理滩地 3978 亩；完成西安市高陵区“三河一山”绿道建设工程；完成 2021 年渭河高陵段堤防和堤顶道路的养护。计划完成 5 个行政村的饮

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启动泾河综合治理工程。

（二）进一步加强我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健全取用水管理机制，规范取用水管理，促进水资源节约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继续做好我区地下水动态监测工作，为水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三）继续深化河湖长制工作，持续开展河湖“清四乱”工作，全面完成2021年全域治水项目建设任务。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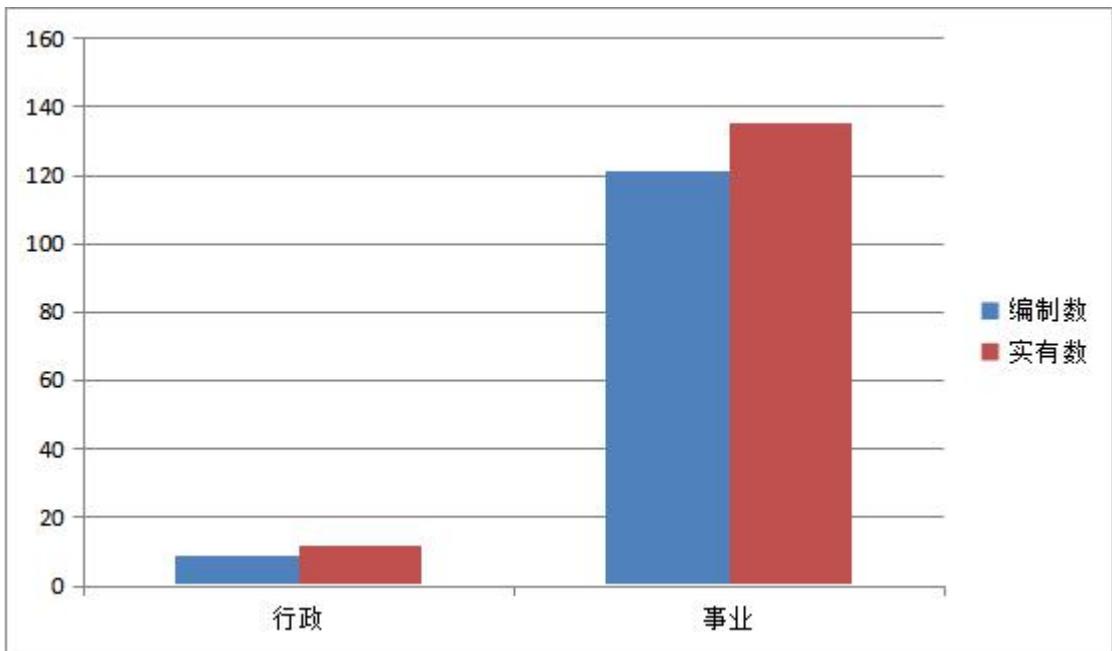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部门的部门预算包括部门本级（机关）预算和所属事业单位预算。

纳入本部门2020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共有4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拟变动情况
1	西安市高陵区水务局本级（机关）	
2	西安市高陵区水政水资源办公室	
3	西安市高陵区渭河管理站	
4	西安市高陵区农村供水管理中心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2020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130人，其中行政编制9人、事业编制121人；实有人员134人，其中行政12人、事业122人。



第二部分 收支情况

五、2021年部门预算收支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本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8761.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71.5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6889.67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收入较上年增加4398.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收入增加；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8761.2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1871.5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6889.67万元，2021年本部门预算支出较上年增加4398.4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二）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8761.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71.5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6889.67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较上年增加 4398.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预算收入增加；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8761.2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871.5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收入 6889.67 万元，2021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较上年增加 4398.4 万元，主要原因是项目支出预算增加。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明细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1,871.56 万元，较上年减少 448.26 万元，主要原因是部分项目支出列入政府性基金预算。

2. 支出按功能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本部门 2021 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71.55 万元，其中：

（1）行政运行（2130301）140.76 万元，较上年增加 21.17 万元，原因是人员工资上涨；

（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水利）（2130302）23.6460.97 万元，较上年减少 37.33 万元，原因是部分日常支出更换功能科目；

（3）水利行业业务管理（2130304）1476.6 万元，较上年减少 443.54 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有二级单位划出；

（4）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2130311）45 万元，较上年减少 88.1 万元，原因是水资源管理项目减少；

(5) 住房公积金(2210201)166.59万元,较上年增加150.49万元,原因是上年度未核算二级单位住房;

3. 支出按经济科目分类的明细情况。

(1) 按照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71.55万元,其中:

工资福利支出(301)1,316.66万元,较上年减少91.05万元,原因是有人员正常退休;

商品和服务支出(302)534.93万元,较上年减少4.48万元,原因是有人员正常退休;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303)19.96万元,较上年增加14.26万元,原因是离休费纳入单位预算;

(2) 按照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的类级科目说明。2021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871.55万元,其中:

机关工资福利支出(501)152万元,较上年减少23.37万元,原因是人员正常退休;

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502)361.68万元,较上年增加58.94万元,原因是机构改革,有二级单位划出;

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505)1618.15万元,较上年增加149.15万元,原因是上年将事业单位的工资等机关工资福利支出科目核算;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509)19.96万元,较上年增加14.26万元,原因是离休费纳入单位预算。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 年本部门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6889.67 万元，较上年增加 4846.67 万元，主要原因是从政府性基金支出的项目增加。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部门无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并在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中列示。

第三部分 其他说明情况

六、部门预算“三公”经费等预算情况说明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支出 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7 万元（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 辆河道巡查用车。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运行费 6 万元，较上年增加 0.47 万元（8%），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了 2 辆河道巡查用车；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021 年本部门当年一般公共预算培训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三公”经费支出。

七、部门国有资产占有使用及资产购置情况说明

截止 2020 年底，本部门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6 辆，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安排购置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资产购置。

八、部门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1 年当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共 20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预算 15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预算 2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预算 169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政府采购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政府采购资金支出。

九、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说明

2021 年本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0 万元，当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7,138.52 万元，当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详见公开报表中的绩效目标表）。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支出涉及的绩效目标管理。

十、机关运行经费安排说明

本部门当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安排 16.88 万元，较上年减少 91.66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将二级但我公用经费也计入机关运行经费。

本部门无 2020 年结转的财政拨款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专业名词解释

1.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

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2. 基本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 项目支出：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以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和公务接待费用，其中，因公出国（境）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行费、伙食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用反映公务用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照规定开支的各类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公开报表

（见附件2内容）